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

法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相关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决算报告真实合理。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有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时考虑到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

（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309,168,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此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